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冀 0408 破 4-2 号

2024 年 8 月 28 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 0408 强清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北昆宸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作出（2024）冀 0408 破 4-1 号决定书，指定河北昆宸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兹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 时在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河北昆宸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请参加会议的人员务必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